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蔡明栓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8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抗告人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部分金額，其餘新臺幣（下同）102,58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

01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之其  
02 中102,58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恐非抗告人所蓋而  
05 有偽造之虞；且系爭本票上之到期日欄位有經塗改之痕跡，  
06 然該改寫處未有原記載人即抗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  
07 效力，系爭本票自屬無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8 定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1 原本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蓋用  
12 印文在上，依首揭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  
13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  
14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  
15 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16 (二)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經偽造，且改寫處未經抗告人簽名或  
17 蓋章，自屬無效云云，然自系爭本票外觀客觀觀察，其到期  
18 日並無有塗改或改寫之情事；此外，前揭事項核屬實體法上  
19 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20 得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21 (三)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  
22 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蘇嘉豐

法官 陳姿妤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

06

附表：		115年度抗字第75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地	到期日 (民國)	約定利息
114年6月11日	117,240元	相對人設址	114年10月12日	週年利率16%